

桂林市政府民國廿九年度工作報告

弁言

陳恩元

桂林設市，倏焉歲週，其間籌備者四閱月，而同人悉力以蘄求者，半限財力，半格形勢，回顧經過，祇增汗顏，筆而書之，願以就正賢達，策勵將來云爾。

一 總務部門

(甲) 人事管理

(一) 任用 本府人員除少數係奉 省府直接委派，一部係留用前市政工程處舊員外；餘均由府選用，分別荐請任委，選用方法，注重資歷並經書面及口頭測驗。測驗項目，書面測驗計分 國父遺教，總裁言論，論文，公文，業務設計五種；口頭測驗則注重於社會實際問題之分析；測驗及格，分類存記，始行試用，並照規定年功晉級。

(二) 考核 於辦公廳設置簽到簿、逾辦公時間十五分鐘到者，作遲到論；因病因故請假，均須呈驗證件；否則作曠職論，其擅離職守，或貽誤要公者，分別免懲；每月終考績一次，每年終總考績一次，悉依中央及本省法令辦理並訂有職雇員獎金支給辦法；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享月獎：(一) 辦理主管事務，異常努力，且有特殊貢獻者(二) 辦理主管事務，成績優良，並無延誤者。(三) 辦理主管事務，勝任愉快，尤能兼辦其他事務者。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享年獎：(一) 辦理主管事務，著有成績，曾受獎勵者。(二) 供職勤慎，一年內無過失者。(三) 全年不請假，曠職，遲到，早退者。月獎獎金數目不得超過五十元。年獎獎金數目不得超過二百元。此外並制定服務志願書，限令各員填報；凡服務未滿一年以上者，不准藉故辭退。以示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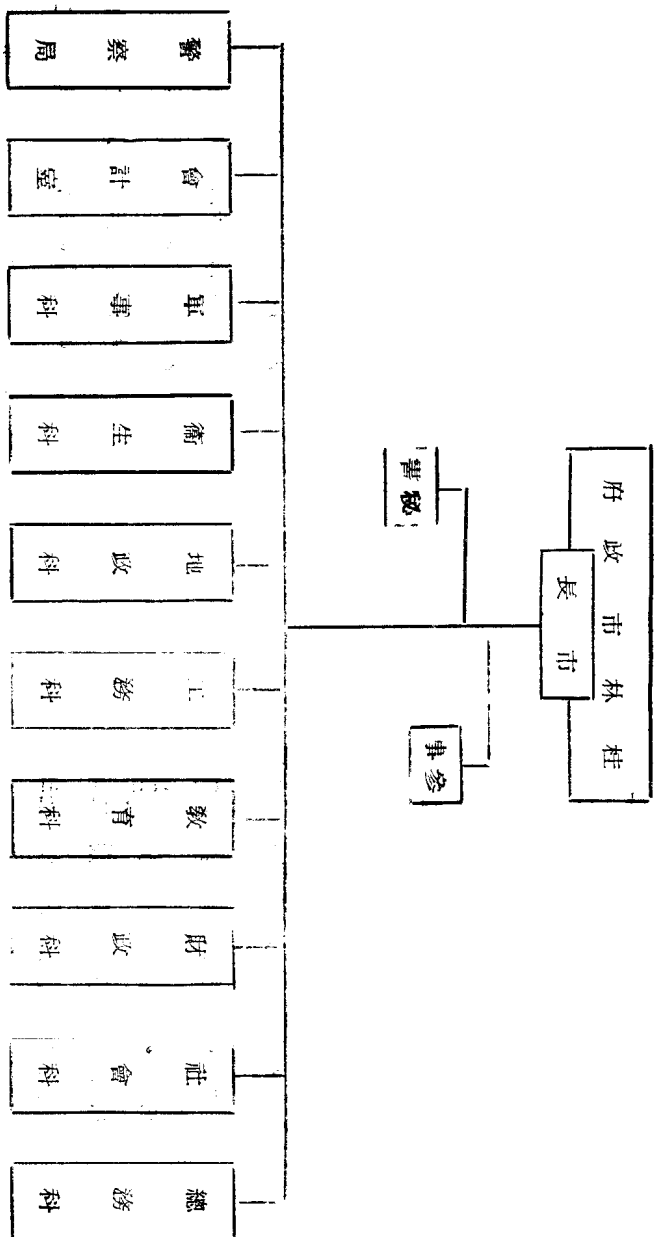
(三) 晉修 關於人員身心之修養，及品德之陶冶，除奉令保送入建幹團及各種訓練班受訓外，規定各員每日晨操一小時，每晚讀書一小時，每紀念週抽簽演講 國父遺教，或報告讀書心得，每週分組舉行小組會議一次，檢討個人公私生活，俾資改進。

附編製表，組織系統表，現任人員一覽表，曾受懲獎人員一覽表，歷月人事動態統計表。

表制編、府政市林桂

[illegible]

表 統 系 織 組 府 政 市 林 桂



桂林市政府現任人員一覽表

科(室)別	職級	姓名	到職日期	備
市長	市長	陳恩元	二九、一、一	
秘書	秘書	何儒鴻	二九、一、一	
秘書	秘書	鄭烈鑒	二九、一、一	
秘書	秘書	陽成金	二九、一、一	
總務科	科長	廖遠鑑	二九、一、一	
科員	科員	謝中平	二九、一、一	
科員	科員	陳世南	二九、一、一	
科員	科員	伍耆訓	二九、一、一	
科員	科員	張光蓮	二九、一、一	
科員	科員	陳述銘	二九、一、一	
辦事員	辦事員	秦植腴	二九、一、一	
辦事員	辦事員	唐初勛	二九、一、一	
辦事員	辦事員	尹又伊	二九、一、一	
辦事員	辦事員	唐忠富	二九、一、一	
辦事員	辦事員	李忠	二九、一、一	
統計員	統計員	呂森森	二九、一、一	

統計員	趙德成	二九、一、一
統計員	吳新全	二九、一、一
統計員	蘇德俊	二九、一、一
統計員	廖仲雲	二九、一、一
統計員	林楚	二九、一、一
統計員	張雲珍	二九、一、一
統計員	文漢濱	二九、一、一
統計員	劉文藩	二九、一、一
統計員	劉德登	二九、一、一
統計員	甘少卿	二九、一、一
統計員	徐家福	二九、一、一
統計員	李保安	二九、一、一
統計員	盧康若	二九、一、一
統計員	陽時霖	二九、一、一
統計員	蔣占魁	二九、一、一
統計員	湯德懋	二九、一、一
統計員	陽肇晨	二九、一、一

科員	姚景琳	二九、一、一六、
科員	石玉潤	二九、三、一九、
科員	熊樹德	二九、九、二、
科員	盧金鴻	二九、四、一一、
科員	何英	二九、一、二六、
科員	唐仲勛	二九、一、二、
科員	蔣文光	二九、一、二、
禁烟科員	張國禎	二九、五、一三、
辦事員	黎鐵民	二九、五、一六、
辦事員	胡澤民	二九、六、一五、
辦事員	岑瑞芝	二九、一、一、
辦事員	彭鑫	二九、一〇、一、
辦事員	倪子吉	二九、六、二九、
技士	梁趙森	二九、一〇、一七、
技佐	梅少靖	二九、四、一、
技佐	黎國宰	二九、一、一六、
合作指導員	夏良棟	二九、四、二五、
合作實業員	唐翰文	二九、一〇、一、
合作登記員	李葆森	二九、一二、九、

桂林市政府民國廿九年度工作報告

財政科

雇員	謝鴻慈	二九、一、一、
雇員	刁學海	二九、三、二〇、
雇員	何建民	二九、三、一一、
雇員	高世偉	二九、九、二三、
雇員	莫欽臣	二九、一、八、
科長	唐浦清	二九、一、一、
科員	經錦文	二九、二、二九、
科員	蔣遠治	二九、一、二七、
科員	韋鼎新	二九、六、一九、
辦事員	白輝光	二九、一、一、
辦事員	賀芳浦	二九、二、一五、
辦事員	唐煥翔	二九、一、二八、
雇員	秦璧	二九、二、二八、
雇員	何光浦	二九、三、二三、
雇員	張陞福	二九、二、一六、

教育科

科長	秦昌岐	二九、一、一、
督學	全杰	二九、八、一五、
督學	郭資厚	二九、七、二、
科員	陳覺	二九、一、二七、

工務科

科員	陳祖良	二九、一〇、二五、
辦事員	王 靜	二九、一〇、四、
辦事員	蔣材榮	二九、一二、二、
辦事員	蔣朝椿	二九、一二、三〇、
雇員	王建忠	二九、四、二四、
雇員	韓運煥	二九、五、二九、
科長	伍朝卓	二九、八、一、
技正	廖剛中	二九、一、一、
技正	余會同	二九、一〇、一、
技士	吳國仁	二九、一、一、
技士	田 瑛	二九、一、一、
技士	何君誠	二九、一、一三、
技士	劉善淵	二九、五、二七、
技士	黎儲材	二九、一〇、二一、
技佐	李承瑾	二九、一、二五、
技佐	秦建勛	二九、一、一、
技佐	秦鍾藩	二九、一、一、
技佐	劉英年	二九、一、一、
技佐	陳名揚	二九、九、一一、

該員薪資係在事業費項下開支

該員薪資係在事業費項下開支

該員薪資係在事業費項下開支

技佐	趙福新	二九、九、二三、
技佐	陸壽增	二九、一〇、二三、
科員	劉以恭	二九、五、一三、
辦事員	陳鍾麒	二九、一、一、
辦事員	廖紹宗	二九、一〇、一、
辦事員	唐永樑	二九、一〇、三、
查勘員	磨炳電	二九、九、二、
查勘員	曾 標	二九、一、一二、
查勘員	梁澤漢	二九、五、一、
查勘員	何文忠	二九、一〇、二一、
工程練習生	廖振榮	二九、六、二七、
工程練習生	潘樹生	二九、六、二一、
工程練習生	李永杰	二九、九、二三、
雇員	黃中英	二九、九、四、
雇員	李小韓	二九、五、二一、
雇員	朱子明	二九、一、一、
雇員	何祥麟	二九、六、一三、
雇員	雷慧珠	二九、九、二一、
雇員	趙光德	二九、一、一、

地政科

雇員 何筠森 二九、六、一八、
雇員 何光華 二九、八、一〇

科長 韓伯琦 二九、一、一、

科員 王汶 二九、三、三二、

科員 方貴益 二九、九、二三、

科員 伍泮 二九、一、一四、

辦事員 黃學淵 二九、二、二五、

辦事員 黃學海 二九、六、一三、

技佐 蘇斌鴻 二九、九、二一、

技佐 秦紹昌 二九、五、一六、

技佐 秦光烈 二九、四、一九、

技佐 陸本均 二九、一〇、一九、

雇員 胡仲雅 二九、二、二五、

雇員 章國棟 二九、二、二五、

雇員 黃蘇民 二九、四、二八、

雇員 洪本強 二九、八、二一、

雇員 曾佑良 二九、九、二〇、

雇員 王濟川 二九、九、二五、

衛生科

科長 朱之履 二九、二、一、

醫師 丁鶴羽 二九、六、一四、

醫師 韓書珍 二九、五、一六、

科員 楊貽澤 二九、一〇、四、

科員 馮翊之 二九、一二、一三、

辦事員 馮忠毅 二九、八、二〇、

辦事員 趙蘭池 二九、一二、一、

技士 袁倚宣 二九、六、一、

技佐 梁春林 二九、九、七、

稽查長 胡孔榮 二九、一〇、七、

稽查員 王成 二九、七、三、

稽查員 裴好恭 二九、七、二〇、

稽查員 秦增榮 二九、二、一六、

稽查員 潘志鵬 二九、一〇、二四、

稽查員 應展 二九、一〇、一六、

護士 曾瀛輝 二九、六、一八、

護士 謝以德 二九、一一、四、

護士 謝芝 二九、一一、一三、

雇員 黃金圃 二九、九、一一、

雇員 陳惠生 二九、一二、一六、

桂林市政府民國廿九年度工作報告

軍事科 科長 張景德 三〇、一、一、

科員 文華濬 二九、二、二七、

科員 呂璧完 二九、二、二七、

科員 蔣居仁 二九、六、二一、

辦事員 廖連城 二九、一、二六、

辦事員 劉文彥 二九、二、二一、

雇員 李士文 二九、四、二七、

雇員 劉配熙 二九、一、一、五、

會計室 主任 廖宗周 二九、一、一、

會計員 張有爲 二九、五、一三、

會計員 李朝勤 二九、七、八、

會計員 愈烈 二九、一〇、一、

會計助 廖耀華 二九、一、一、

會計助 蘇樹猷 二九、六、一五、

雇員 楊思 二九、五、四、

合計 一六二員

附記 表內工務科余會同黎備材陳名揚三員因薪俸係在事業費項

下開支故不列入人事動態表內

桂林市政府二十九年年度懲獎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懲處	獎勵	事由	日期	備致
科員	伍耆訓	記過一次		勘驗工程未能認真	二九、九、一一	
辦事員	賀芳浦	記過一次		勘驗工程未能認真	二九、九、一一	
科長	唐浦清	記過一次		遺失官章	二九、九、一三	
辦事員	唐忠富	記過一次		延壓要件	二九、九、一六	
雇員	王建忠		嘉獎	警報時帶公文到野外工作	二九、八、一七	

桂林市政府二十九年度人事動態統計表

員 月 份	項 數 別	到職人數	離職人數	月終在職人數
一	月	78		78
二	月	46	10	114
三	月	15	8	121
四	月	29	14	136
五	月	34	16	154
六	月	22	9	167
七	月	12	9	170
八	月	12	9	173
九	月	9	17	165
十	月	21	11	175
十一	月	15	14	176
十二	月	16	33	159
備	攷			

(乙)統計彙編

(一)全市機關調查 本市各機關社團學校，日益增加，茲將調查所得各單位分類於次：計黨務四，行政六四，軍警一七四，教育文化五一，財政金融三三，建設二二，交通運輸三五，衛生一八，社團四五，教會六，其他七。

(二)辦理兵要地誌 本府奉命辦理兵要地誌，其內容分山地與一般道路之調查河流船舶之概況湖沼之位置公路車

輔郵電之調查居民地之概況，物質之供求衛生機關之設置工商業之概況等均經派員作實地調查彙齊呈報

(三) 工廠調查 抗戰以還省外及沿海各大城市多已淪陷各種工廠紛遷內地本市因環境安全遷來工廠特多爲明瞭各廠分佈情形及生產概況主要原料之供給與工人生活狀況等爰於十一月初間派員分赴各廠調查現雖將大部份調查完畢惟因種種關係遺漏之處亦在所難免擬再作第二次之詳確調查

(四) 編本市二十九年年鑑 奉令爲明瞭各市縣施政情形並爲擬訂一切施政計劃之參攷飭按年編報年鑑一案查本府於本年八月間奉到年鑑目錄即行着手辦理現經遵照目錄所列各種項目並斟酌本市實際情形分別編就調查表約三百餘種已陸續繕印分發所屬各機關填報必要時並擬酌派專員分赴各鄉鎮巡迴指導以收迅速確實之效

(丙) 庶務處理

(一) 實行器材集中購買制：本府爲求器材採購之經濟，與劃一，凡各科室所需器材，由庶務股集中採購，一年以來，對下列各點均能發揮效能，(一)大宗購買，力求價廉。(二)利用廢物，力求節儉。(三)收發嚴格，支付覈實(二)實用器材統制使用制：凡購器材，均須保管室驗收保管，並特定「保管室處務規則」限制取與，務使物必盡用，無閑棄之弊。

(三) 公役之管訓：公役管訓有方，常能使公務處理大有助益，除特頒訂公役管理規則，公役懲獎辦法，公役值日規則，公役請假規則外，並規定經常每晚上課一小時，清晨施以軍訓半小時。

(四) 職員消費合作社：本府鑒於物價高漲，員工薪餉低微，以致生活日艱，特依合作法，組織職員消費合作社，除職員入股外，不敷之流動資金，則由府借墊，其業務以供給社員所需之油鹽柴米爲範圍，業於十二月一日成立開業。

二 財政部門

(一) 接管各項稅捐

(甲) 市政工程處移交稅捐如下

1. 人力車養路費
2. 建築許可證費
3. 營造業登記費
4. 觀音山疎散區房租
5. 苗圃農林產品售價

(乙) 臨桂縣政府移交稅捐如下

1. 糧賦
2. 地價稅
3. 土地登記費
4. 屠宰稅
5. 屠獸場租
6. 商舖捐
7. 娛樂捐

桂林市政府民國廿九年年度工作報告

桂林市政府民國廿九年歲工作報告

8. 香燭冥鏹捐

9. 牲畜買賣證費

10. 碾榨業牌照稅

(丙) 靈川縣政府移交劃撥區域稅捐如下

1. 糧賦

2. 屠宰稅

3. 牲畜買賣證費

(丁) 省會警察局移交稅捐如下

1. 戲院警捐

2. 船筏艇捐

3. 菜場攤位租

4. 旅店牌照稅

5. 飲食店牌照稅

6. 浴堂牌照稅

7. 肉店攤担牌照稅

8. 理髮店執照費

9. 藥商執照費

10. 古物商許可證費

11 廣告費

12 度量衡檢定費

13 娼妓樂戶特許證費

(戊) 桂林區稅捐稽徵局移交稅捐如下

1. 房屋稅

2. 警(房)捐

3. 花筵捐

(二) 訂定各種稅捐徵收簡章

1. 屠宰稅簡章

2. 商舖捐簡章

3. 娛樂捐簡章

4. 筵席捐簡章

5. 花筵捐簡章

6. 戲院警捐簡章

7. 船筏艇捐簡章

8. 香燭冥鏹捐簡章

9. 牲畜買賣證費簡章

10 菜場攤位租簡章

桂林市政府民國廿九年度工作報告

- 11 油米糖場租簡章
- 12 戲院牌照稅簡章
- 13 碾榨業牌照稅簡章
- 14 旅店牌照稅簡章
- 15 飲食店牌照稅簡章
- 16 浴室牌照稅簡章
- 17 肉店攤担牌照稅簡章
- 18 理髮店執照費簡章
- 19 藥商執照費簡章
- 20 古物商許可證費簡章
- 21 車輛牌照稅簡章
- 22 廣告費簡章
- 23 娼妓樂戶特許證費簡章

(三) 設立市稅稽徵處

自本府成立先後接准市政府工程處臨桂靈川兩縣政府桂林區稅捐稽徵局省會警察局交撥市區各種地方稅捐共三十餘項雖有一部份援照通案仍由稅局代徵代解及一部份係商人承包而直接征收者尚有二十餘項之多若僅責由財科辦理不徒人員不敷分配監督尤恐難週故決意設立稽徵處以一事權當經擬具組織章程經費概算呈奉 省政府本年三月財地字第二一四四號代電核准組織成立並薦委王燦宙為該處主任五月一日開始辦公關於各項稅捐先後加以整理收入均較

前增加尙有相當成效

(四) 催劃市縣公產

查市縣公產在桂林市區職權等問題劃分委員會決議案第一條第五項已決定公產收入在市區者撥歸市府等詞本府籌備之初卽援案請省示同時臨桂縣政府亦准縣臨參會提案請示當奉 省府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財地字第七九號訓令核飭候咨部核定再行飭遵等因至七月以案經半載未決復依照行政院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九項所載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學校與官產公產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之條文以齊財代電續請立予劃撥復奉 省府同月蒸財四代電核飭俟奉部復再行飭遵十一月因趕編三十年度預算對於市公產收入不能再付闕如且公產問題未解決在使用與管理上諸感困難又瀝情重請核示中間經奉 省令指撥舊府經廳歸市使用惟以該處駐兵未及接管

(五) 收回各種商包稅捐

查本府在未成立前市區二十九年各度各項稅捐經 省政府於二十八年十二月財地字第八五一零號陽代電飭桂林縣政府按照縣市劃分略圖紅線以內範圍辦理如本府不能於二十九年一月成立則由縣府派員直接征收俟本府成立後再行劃撥當因縣府以直接徵收匪易乃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佈告二十九日投筒本府接管後以招投手續與省頒招商承包投筒辦法第五條規定不符復因商辦迭起糾紛呈請收回自辦者有牲畜買賣證費筵席捐香燭冥鏹捐三項其他菜市攤位租特察里花筵捐亦各因環境關係收回直接征收茲分述於下

1. 牲畜買賣證費查桂林未劃市之前現市區之火車站係屬靈川縣界桂林縣政府招標二十九年各度是項稅捐時係以新劃市區爲征收範圍商人陳瑞芝承包開辦後卽有靈川縣樂清鄉民在火車站搭廠載征因具呈到府請予制止經批候與靈川縣劃界後再行核辦所以於勘界清楚靈川縣劃撥稅款時呈請將該兩縣所撥牲畜證費一律收回自辦以杜糾紛而期統制中間經幾度交涉終邀 省府核准於六月一日收回自辦